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鴻生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張賽娥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作出其他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6(A)至6(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自動延期或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holdi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吳旭峰先生
李遠瑜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